

月立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宁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


核查结论：

核查组通过对月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，核查组认为：月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。

经核查，月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排放量为：

2023年度月立集团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表	
排放源类别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2991.04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74.35
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12816.69

经核查，月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12991.04 tCO<sub>2</sub>，其中化石燃料物燃烧排放量为174.35 tCO<sub>2</sub>，外购电力的排放量为12816.69tCO<sub>2</sub>。

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郑宇航	日期	2024.5.18
核查组成员	谢作琼		
技术复核人	谢国永		
批准人	钟连丰		